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6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 :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胡德英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FCR(2005-06)3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2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張文光議員要求分開表決有關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EC(2005-06)6。他的要求獲李卓人議員支持。主席在抽起EC(2005-06)6後，把FCR(2005-06)3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5-06)6 建議由2006年2月1日起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架構，為行政長官提供更佳支援

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就分開表決EC(2005-06)6作出預告，負責這項建議的官員沒有獲邀出席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不過，她會容許委員就這項建議表達意見。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已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清楚表明，民主黨的議員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經常以加強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溝通作為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增設職位的主要藉口，但開設職位後卻沒有在這方面下工夫。他進一步指出，即使沒有這些擬議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也運作了一段長時間。他舉例說，在沒有新聞統籌專員的情況下，新聞組

便一直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的公開活動，以及處理傳媒查詢。因此，民主黨的議員不認為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並會繼續反對這項建議。

3. 李卓人議員表示，這項建議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予以討論時，他亦清楚表明他反對這項建議。他不認為有需要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來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公關工作，因為當局可調派新聞處的人員處理這些工作。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已設有首長級職位負責統籌公關工作。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一方面拒絕開立為數僅20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另一方面卻願意花費更多公帑來改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支援，他認為這做法顯示政府當局持雙重標準。行政長官提倡的強政勵治，似乎並非旨在解決市民面對的民生問題。

4. 李永達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對這項撥款建議有所警覺，因為開設甲級政務官及新聞統籌專員這兩個常額職位的建議會招致的額外員工薪酬達每年360萬元。他察悉這兩個常額職位的職務一直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現有人員兼顧，他不明白為何現任行政長官要增聘兩名人員處理這些工作，而前任行政長官即使沒有這些人員的支援也可以應付得到。由於現任行政長官本屆任期只餘下18個月，市民關注到這些擬議職位是否旨在為現任行政長官尋求連任鋪路。他亦同意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給福利界方面十分吝嗇，但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卻非常慷慨。

5. 鑑於政府仍然面對財赤，譚香文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考慮增加開支以開設職位。她更質疑，既然前任行政長官不需要開設這些擬議職位，現任行政長官何以有這個需要。她亦同樣關注到，開設職位的目的在於協助現任行政長官尋求連任。

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開設擬議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實屬不必要和浪費公共資源，並且只不過是為了連任而鋪路。他補充，由於現任行政長官提倡強政勵治，他應該審慎地控制不必要的開支，尤其是在其他政策範疇的撥款需予刪減的時候。

7. 陳偉業議員質疑增加開支以便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職位的理據何在，而且現時有很多社會問題尚待解決。貧苦大眾和弱勢社羣正面對不少困難。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因為現任行政長官不見得有心

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這可以從泛民主派多次要求與他會面也不得要領的事實看出來。因此，他不會支持這項建議。

8.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當這項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時，委員意見不一，但有其他委員(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這項建議。譚耀宗議員補充，現時的討論只是重複的討論，因為委員提出的論點已在2005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進行商議。他希望日後委員能就要求分開表決作出預告，以便邀請負責有關項目的官員回應提問。主席同意委員應在財委會討論有關建議前，預先提出分開表決的要求。

9.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均已表明支持這項建議。他們的立場沒有改變，因為行政長官如要加強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溝通，便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鄭經翰議員認為，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不需要擬議職位，是因為當時並不著重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他強調，這是當局過往屢受批評的地方。

10. 何俊仁議員認為擬議職位對改善行政長官的表現沒有幫助。此外，委員應着眼於開設這些職位的需要，而不是開設這些職位可作出哪些改善。由於有關的官員沒有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他建議當局撤回這項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席上再次提交財委會討論，屆時會邀請負責的官員出席。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已在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進行詳細的商議。由於分開表決的要求是在這次會議開始時才提出，如以有關官員沒有出席會議回答提問為理由，要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撤回建議，實有欠公允。他向委員保證，考慮到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務較前增加，開設職位的建議理由充分。

12. 不過，何俊仁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的討論，不會妨礙財委員作進一步的討論，尤其是財委會委員不一定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此外，民主黨的議員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清楚表明他們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政府當局應已充分知悉他們的立場。雖然政府當局可選擇不回應委員的提問，讓建議直接付諸表決，但他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撤回這項建議，並於下次

會議席上再次提交，屆時負責的官員便可回答委員的提問。

13. 張文光議員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承認他曾在2005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建議，但他沒有要求分開表決。他知道如果委員沒有在舉行財委會會議前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秘書處便不會邀請官員出席會議。因此，他陳述了民主黨的立場，但認為現時的安排或需予以檢討。主席表示，由於就每項建議邀請所有有關官員到財委會並不切實際，最理想的做法是委員可根據商定的安排，就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作出預告。何俊仁表示，政府當局理應清楚知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觀點，即使委員沒有提出分開表決的要求，當局亦應準備委派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主席指出，委員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是常規做法。不過，如委員認為這做法應予檢討，可安排在另一場合討論所需的改動。

14. 劉江華議員贊同主席的看法，認為過往就財委會進行分開表決作出預告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但似乎民主黨對此有異議。他會要求民主黨的議員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改現行機制，並於就此事達成共識後再次交回財委會討論。

15. 田北俊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討論這項建議時他也在場，他不察覺有委員反對這項建議。因此，財委會沒有預期府當局會派出有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他表示應處理是否有需要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的問題，否則每當財委會在會議席上討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時，官員便預期要出席這些會議。這會十分浪費政府當局的時間和資源。他認為依循現行做法較可取，即是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以便政府當局委派有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民主黨的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分開表決的要求，破壞了現行安排。主席澄清，張文光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表示反對這項建議，但沒有要求分開表決。不過，這類要求可隨後提出，但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她促請委員考慮需否作出改動，但這次她會選擇按照現行安排處理。

16. 李柱銘議員表示，獨立委員(尤其是並非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能在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時才知悉有這項建議，但他們的意見不應被忽略。他表示，委員可能在財委會會議席上才注意

到一些重點，他們在建議付諸表決前提出這些要點作討論亦合情合理。回答委員的提問是政府當局的責任，因此不應設定任何限制，防止委員在任何时候提問。

17. 陳鑑林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在財委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編制及工程的建議，然後提交財委會作進一步考慮。只有在需要當局作出更清楚的解釋的情況下，才會邀請有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但需事先作出預告。這項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但如果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動，可在另一場合再探討。他沒有察覺獨立委員曾因現行安排而遇到任何問題。

18. 身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認同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他指出，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數目不少，尤其是在討論重大的財務建議(例如有關整體撥款的建議)時。如果預期有關官員會出席其建議付諸表決的財委會會議，則會極之浪費資源。

19. 吳靄議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財委會沒有約束力，財委會對財務建議作出的是最終的表決。沒有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表達其意見的委員，仍可在財委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而且無需遵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亦要求秘書澄清有關政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的現行安排。

20. 秘書表示，分開表決的要求可在討論撥款建議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委員已獲悉，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任何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及／或官員需就這些項目出席會議的要求，必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1天前作出。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所有文件，均會送交財委會所有委員傳閱。在發出財委會會議的討論文件時，秘書處已向所有委員(包括並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員)表示，如果他們需要就撥款建議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可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確保委員可在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取得所需的資料。秘書亦確認，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給予有關建議的支持對財委會沒有約束力。

21. 郭家麒議員申報他是獨立委員。他表示他有參與討論現時的建議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但並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能沒有機會就這項建議表達意見。因此，財委會會議提供一個場合，確保所有委

員均有機會在建議付諸表決前進行商議。他認為現時的安排(即最少在1天前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以便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建議不妨有彈性一些，讓委員在沒有給予充分預告的情況下，亦可向政府當局提問。他不認為要求提供資料是浪費資源。關於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職位的現行建議，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把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以便有關官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向委員及市民闡釋其政策及撥款建議，而官員亦樂意出席財委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此外，在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數天，當局會向委員提供討論文件，因此他們應有足夠時透過立法會秘書處通知政府當局他們的要求。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委員沒有就分開表決作出預告，以致有關官員並未獲邀出席會議。他重申，規定有關官員在他們的建議於財委會會議討論時出席有關會議，等候回答委員提問的做法並不合理，因為此舉會佔用原本可投放作其他用途的額外時間和資源。

23.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說法，因為在財務建議付諸表決前進行審議，是財委會委員的憲制職能。委員可在建議付諸表決前的任何時間提問。此外，沒有規例防止委員提出他們可能在財委會會議前剛發現的問題。因此，他不接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言論。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關官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提問，這是委員審核公共開支的職責中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25.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有所關注，因此有需要檢討分開表決的現行安排，但此事應在另一場合討論。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同意。

26. 主席把EC(2005-06)6付諸表決。34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1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經辦人／部門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3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譚香文議員	
(2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詹培忠議員
(1位委員)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3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3日及1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28. 主席表示，委員已要求分開表決PWSC(2005-06)31。因此，她在抽起PWSC(2005-06)31後，把FCR(2005-06)38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5-06)31 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工程 —— 西貢第4區及孟公
屋污水收集系統**

2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要求分開表決這項建議，因為他關注到擴充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導致增加的污水排放量對附近水域造成影響。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排放的污水曾令荃灣各泳灘須予關閉，他恐怕落實擴充建議後，西貢泳灘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在補充資料中表示，根據用作預測增加污水排放量造成的潛在影響的數學模擬研究，附近水域的水質不會受到實質的影響，但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出承諾，保證西貢泳灘不會因受到增加污水排放量的影響而關閉。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進行的是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不包括消毒在內，而西貢污水處理廠屬二級污水處理廠，並設有去除營養物和紫外光消毒的設施。西貢污水處理廠日後的預測排放量為每天約18 000立方米，亦遠少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每天超過140萬立方米的排放量。即使西貢污水處理廠日後的預測排放量為每天約18 000立方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的細菌含量將會超過前者300萬倍。此外，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高消毒水平，可防止西貢區的泳灘受到污染。他進一步解釋，淨化海港計劃第1期和西貢污水系統計劃使用的數學模擬研究有很大的分別。前者使用在80年代開發的“水質及水力模型”模擬套件。雖然這個模擬套件是當時最佳的工具，但有技術上的限制。後來出現了新的Delft3D三維模擬系統，靈活性顯著增加，效能更高，當局使用這套系統評估西貢污水處理廠對水質造成的潛在影響。結果顯示西貢污水處理廠不會對附近水域產生不良影響。

31. 李永達議員表示，如果委員知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對附近泳灘有這麼嚴重的後果，他們一開始便不會批准興建這個污水處理廠的撥款建議。因此，當局需要令委員信服現時的模擬研究結果是準確的，而增加污水排放量不會導致關閉西貢的泳灘。他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距離鄰近的橋咀泳灘只有1.5公里的排放地點遷往遠離內灣的地方。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90年代使用的模型在模擬荃灣泳灘附近區域複雜的水流活動方面有限制，以致低估了淨化海港計劃第1期對荃灣泳灘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曾與西貢區議會商討把排污渠口延長的可行性，並承諾在改善西貢污水處理廠時，會考慮需否延長排污渠口。

32. 梁國雄議員詢問，用作預測增加污水排放量的潛在影響的數學模擬研究有否顧及香港人口稠密的因素。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雖然這些模型是在外國開發，但已根據超過10年的實地監測數據加以調整、調校和核證，以配合香港的情況。至於一旦發現模擬研究結果錯誤，當局有否後備計劃，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另一方案是延長排污渠口。當局會仔細監察水質，如有變差的跡象，可進一步跟進這方案的可行性。渠務署署長補充，當有需要進一步擴充西貢污水處理廠以應付附近地區的額外污水流量時，便會考慮延長排污渠口的方案。
33. 陳偉業議員詢問西貢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方法，以及污水是以過濾抑或消毒方式處理。他亦關注到消毒對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荃灣泳灘水質受到破壞，原因是污水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只經過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當局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確定可否對已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當局期望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的消毒設施可於2009年前竣工。至於西貢污水處理廠，則會繼續使用紫外光消毒經處理污水，因為這方法能大幅減低經處理污水的大腸桿菌含量。如果環評研究顯示擴充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會對附近水域造成不良影響，當局會考慮把排污渠口延長至牛尾海。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西貢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成本，以及把有關數據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一比較。
34. 蔡素玉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這項建議。她澄清，這項建議不是要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而是設置一個獨立的污水處理系統，收集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的污水，然後輸往西貢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現時的西貢污水處理廠有足夠的能力處理經擴充的污水系統所新增的污水。她亦表示，西貢污水處理廠目前使用生物處理技術，效率遠高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使用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因此，無論在運作規模及處理水平方面，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造成的影響均會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為少。此外，長遠而言，從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收集污水事實上會改善牛尾海的水質，並對西貢的長遠發展及環境有利。因此，她十分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其他委員予以支持。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他表示關注到增加污水排放量對附近水域的影響，以及大腸桿菌含量可能增加或會影響海洋生態。他不滿當局沒有諮詢受影響的漁民，並強調日後需要進行正式的諮詢。

詢。他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一旦增加污水排放量對附近水域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當局會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延長排污渠口及／或暫停處理污水。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旨在使污水收集系統的容量達到所需的水平，以應付西貢第4區增加的污水流量，因為該區會發展作住宅、商業、文化、康樂及旅遊用途(包括一間酒店)。有關系統會收集區內的污水，然後輸往西貢污水處理廠作二級生物處理。這些污水會經紫外光消毒，以達到大腸桿菌的每月幾何平均數不得超逾每百毫升100個的標準。2004年錄得監測數據顯示，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質素良好，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為每百毫升2個。當局會密切監測附近水域的海水水質，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推行補救措施，例如延長排污渠口。

3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這項建議，但認為過去從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汲取的經驗確實是上了一課。他察悉延長排污渠口是丙級公共工程，最少要5至6年才可取得所需的批准，他認為可能需要制訂應變措施，例如就大腸桿菌含量設定上限，當其數量超逾每百毫升100個時，便會關閉附近的泳灘，防止受到進一步的污染。渠務署署長表示，雖然擴建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工程計劃仍屬丙級公共工程，但只要附近水域的海水水質有所變化，當局便會考慮把該項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升級。渠務署署長表示，現時水體的大腸桿菌含量不得超逾每百毫升610個，但牛尾海附近的水質遠低於這個數字。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牛尾海的水質，如果該區的水質受到增加污水排放量所破壞，便會採取所需的行動。環保署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經處理污水所含的大腸桿菌的每月幾何平均數不得超逾每百毫升100個，而在距離排污渠口10米的範圍內，這些污水會被稀釋100倍，其大腸桿菌含量會降低至每百毫升約1至3個。如果某些原因導致大腸桿菌擴散，使附近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在一段期間持續超逾每百毫升610個的水平，這些泳灘便會關閉。鑑於現時牛尾海水質良好、西貢污水處理廠設有高處理水平的系統及排放的污水量較少，關閉西貢泳灘的可能性似乎十分低。他最近到過牛尾海，當時沒有察覺排放的污水對排污渠口5米以內的水域造成何不良的影響。

37.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把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由丙級提升為乙級。渠務署署長解釋，這需取決於其他競取資源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應委員的要求，他同意在有關把工程升級的編排過程中考慮委員的意見。

38. 鑑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這項建議，而當局亦已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加上西貢區議會進一步諮詢後重申會給予支持，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條件是最接近的3個泳灘(即橋咀泳灘、廈門灣泳灘及三星灣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會維持在現時分別為每百毫升17個、3個及2個的水平，而牛尾海則會是每百毫升少於10個。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這項工程計劃竣工1年後，就牛尾海的水質提供季度報告。

39. 蔡素玉議員指出，香港訂下每百毫升不得超逾610個大腸桿菌的限制，較國際間採用每百毫升1000個的限制嚴格。委員要求當局必需就大腸桿菌含量設定每百毫升100個這個更嚴格的限制，目的是要保護牛尾海的水質。這個水平不應視作一個上限，以為只要超逾這個上限便要關閉泳灘。她進一步提醒委員，大腸桿菌含量只是其中一個水質指標，因此即使大腸桿菌含量較低，亦未必表示水質可以接受。鑑於西貢污水處理廠採用的生物處理方法是現今處理污水最有效的方法，而經處理的污水達到很高的標準，她表示委員大可不必擔心牛尾海的水質。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是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希望當局會花多些工夫保護牛尾海，以免受到污染，因為該處是香港僅餘少數水質良好的區域之一。由於漁民的生計會受到其漁場的水質所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大腸桿菌含量可維持在每百毫升少於100個的水平。

4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2. 主席在這時告知委員，議程上有兩個項目(即FCR(2005-06)39及FCR(2005-06)40)仍未處理。由於政府當局表示這些項目有迫切性，必需在是次會議席上付諸表決，主席就以下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果討論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結束，以便內務委員會會議如期舉行，則可否在下午4時30分暫停會議，待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完成兩項議程項目的討論工作。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的建議。劉江華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亦贊成擬議安排。周梁淑怡議員關注這項建議偏離內務委員會早前商定的安排。吳靄儀議員表示，委員可自行決定他們會否選擇偏離商定的做法。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希望就注資語文基金的建議FCR(2005-06)39進行討論及表決，因為這是一項有時間迫切性的建議。主席

表示，由於大部分委員贊成擬議安排，她會在下午4時30分暫停會議，並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以便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項目。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兩項撥款建議，但擬議安排是否恰當的問題應進一步討論。由於沒有反對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暫停，並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

項目3 —— FCR(2005-06)3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4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2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為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而向語文基金注資11億元的建議。不過，委員亦關注到，那些在為使用中文授課的中學(下稱“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的3年實施期限屆滿時進行的中期檢討中未能達到表現指標的學校，可能不會獲得進一步撥款。此舉對日後收生或會造成負面影響。委員亦詢問將如何為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的中中訂定表現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預留更多資源，以改善小學的語文教育。

46. 雖然張文光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關注到為評核中中在改善英語的教與學質素的情況，當局將會與每所學校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由於教學成果方面的表現目標是根據學校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中的成績是否有進步而釐定(例如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成績的學生增加10個百分點)，這樣可能會令部分中中(尤其是那些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的中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使這些學校不願意申請這項計劃下的撥款，以致有違這項計劃的原意，即是為學校(尤其是中中)提供改善英語的教與學所需的資助。

4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學生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中學習英語。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考慮到學校的情況及其學生過往的表現，將會同意參與計劃的中中就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訂定的表現目標。不過，張文光議員指出，中中未必能確保可達到表現目標，因為這方面很視乎學生的表現而定。教

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教統局會靈活地按照表現指標協約中列明的目標評估學校的成績，當中會考慮到學校所付出的努力及其過往表現。中期檢討的目的，是找出學校在履行計劃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在考慮該校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表現)後，確定學校在餘下的3年期應否繼續獲得撥款。

48. 譚香文議員詢問以英語授課的中學(下稱“英中”)與中中在英語教學撥款方面的差距。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由於英中須為學生營造沉浸的英語學習環境，絕大部分(佔85%或以上)的英中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因此，就英語教學而言，英中在提升專業水平和能力方面所需的支援，理應不及中中多。不過，當局仍預留5,000萬元的撥款，以便在英語教學方面為英中提供額外支援。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這項計劃的申請程序不應過分繁複，否則恐怕會阻礙學校申請。當局應審慎制訂撥款機制，以涵蓋教師專業水平的提升及其調配安排。雖然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應簡化申請程序，但她表示當局會更注重審核委員會的語文教育專家與學校校長／英語教師之間的專業意見交流，以便改善其教案。當局的目標是批准所有申請。待財委會批出撥款後，教統局便會向所有中中發出通告，並會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的撥款機制。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將物色一些學習英語的課程及活動，讓學校可按其需要配合使用，以減輕擬備申請書的工作量。

50.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支持為提高學校英語水平而推行的措施，但關注到這項計劃對那些已肩負過量教學職務的教師的工作量所造成的影響。余若薇議員亦有同感。教育統籌局局長雖然承認申請撥款的程序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工作量，但他認為由於教師致力於改善學生的英語水平，他們會認為值得付出更大的努力。

51.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會按個別學校的需要為中中特別制訂表現目標，並關注到此舉會否對學校及教統局(尤其是預期後者會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的人手有很大的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計劃並非由教統局獨力推行，而是有學校、語文教育專家及學者提供支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表現目標是特別制訂的，學校可以把它需要及改善計劃納入以校為本的申請書中，以便日後進行評核。當局會委聘一些退休教師及學者協助審核申請書。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亦可提供例如“跨學科的語文”等課程，以便改善其他科目

的語文水平。為免所有學校集中在同一時間提交申請書，當局鼓勵學校在一段為期兩年的時間內，分批提交申請書。此外，當局亦建議學校以精簡的方式介紹其計劃，例如採用投影片，並在會議席上加以闡述，以盡量減省文件工作。

52. 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但亦對計劃的成效表示質疑。他依然關注到學校為擬備撥款申請書，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學生表現不如理想的學校亦可能因擔心不能達到表現指標協約所列明的表現目標而不願意提交申請書。由於前列40%的學生已報讀英中，中中將難以吸引優秀的學生，加上學生人口下降，情況會變得更壞。此外，由於參與該計劃的學校須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即為期6年)內，維持以中文授課，那些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轉為英中的中中，對申請計劃下的撥款也許不會有很大的興趣。他認為整套中學語文政策十分混亂，當局有需要在語文教育方面採用一個既全面且具前瞻性的方針。

53. 不過，周梁淑怡議員卻持不同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的語文政策十分清晰。她亦指出，部分中中的表現十分理想，深受家長歡迎。此外，提供中中及英中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教學語言上的選擇。確保師資優良是重要的，因為家長對子女的英語水平抱有期望。因此，有需要在課程發展方面為教師提供適當的訓練。

54. 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到在2001年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的全面檢討時表示，該項檢討就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並透過公眾諮詢，與有關各方進行深入的討論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確實獲得公眾的廣泛支持。

55.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由於在低年級學習語文成效較大，他認為應為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與學預留更多資源。他提到文件所載的英中與中中在推廣英語的使用方面的財政需要的比較，並表示雖然英中的學生能夠以英語學習，但他們卻欠缺使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來學習各種科目的機會。這樣總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學習，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此事。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從小開始學習語文的重要性。其實，當局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學前及小學階段的英語水平。這些措施包括批出2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加強支援學校及教師推行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為小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為了在小學推行英語專科教學而增聘教師。

56. 主席於下午4時30分命令暫停會議。財委會會議於下午5時10分復會。

5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尤其是當局會考慮到學校的文化和表現而特別制訂表現目標的做法。他亦同意使用中文授課有利學習，以及從小開始學習語文會有更大的成效。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改善學前教育的英語學習而預留額外的資源，以及會否考慮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提供所需的支援，讓他們能融入學校社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亦會為幼稚園教師舉辦海外沉浸課程。至於小學方面，每間小學均會指派一名英語教師與那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合作教授英語，而來自不同學校的教師亦會互相交換經驗。

5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詢問沉浸課程對於為學生營造學習英語的環境的成效為何。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透過舉辦例如辯論或話劇等活動，致力在學校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目前，所有職前英語教師均需在海外完成一個為期6星期或以上的必修沉浸課程，使他們透過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而獲益。為在職小學英語教師而設的海外沉浸課程，將於2006／07學年開始推出。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對提高英語水平更加有用，而且亦應透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協助，舉辦更多英語學習營。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語文藝術(包括英詩及其他文學作品)在學校課程中已重新受到重視。

59.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較傾向推行撥款計劃，而不是制訂政策。雖然推行撥款計劃在某些政策範疇上可能奏效，但與教育相關的措施則未必一樣，因為政策是劃一推行的，但撥款計劃則須經過申請程序，而且只有成功的申請者才會受惠於有關計劃。這項計劃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為只有那些具規模和學生表現一向良好的中中才有可能比表現較差的學校有更大機會成功申請撥款。這樣亦會令中中與中中之間產生更大的差距，進一步削弱表現較差的中中的能力，尤其是在收生方面。因此，他認為應制訂政策，把加強英語能力的撥款平均分配給所有學校，以確保所有學校都能受惠於這項計劃。對於委員關注到按照中學會考成績評核教學成果的表現目標的做法，他亦有同感，因為中學會考成績與學校在教學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並無直接關係，而學校亦不能保證一定能達到表現目標。此外，申請撥款所須的程序及成功申請後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亦必然為教師增

添很多額外的壓力。這個問題不容忽視，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這項計劃是否恰當。

6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語文基金於1994年成立，旨在支援語文政策的推行，有關詳情已清楚載列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2003年發出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中中無需在計劃之下爭取撥款，其申請書在提交後自會獲得考慮。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在英語教學方面為學校提供專業協助。她重申，有關的表現目標是由學校按照各自的情況自行釐定的。中期檢討將會考慮學校各方面的成績，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表現。學校能否在中學會考中取得進步可以是評核其成績的其中一項準則，而只要學校能證明已致力履行所協定的教育計劃，並竭盡所能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便會繼續獲得撥款。這項計劃旨在協助中中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縮窄與英中之間的差距。至於為何不能劃一發放這項計劃之下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校應有權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面對壓力，必須根據表現目標確保在語文教育方面的投資取得成效。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從這項計劃的特點來看，學校須符合一套準則(包括一些不可量化的準則)，才有資格獲得撥款。推行這項計劃會令那些已肩負沉重教學職務的教師增添壓力。他認為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補救使用中文授課這種他認為是失敗的做法的漏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可以簡化申請程序，方便學校提交申請，而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亦可在設計加強英語的教與學的課程方面提供協助。當局將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訂下實施的詳情，並會進一步諮詢學校和教師。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同意梁議員指中中不成功的意見，因為考試成績顯示中中學生的表現在過往數年一直有進步。

62.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支持提供撥款，以便改善英語的教與學，並認為有需要為支持撥款申請而提交教案。不過，對於委員關注到推行這項計劃會令教師增添壓力，他亦有同感。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教師或須面對額外的壓力，因此會在推行這項計劃時，與個別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

6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5-06)40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09年東亞運動會”**

6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2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5.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為籌辦及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出的撥款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的財政預測是否可靠，懷疑政府當局有否高估從社會人士／商界贊助及入場券銷售所得的收入。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詢問可否削減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開支。為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已就發展香港體育的長遠策略及措施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亦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選取及賽事入場券收益的預算、資助東亞運動會的財務安排及借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以協助籌辦東亞運動會的安排。張議員亦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66. 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推廣體育及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但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營運開支由2003年的1億7,100萬元調整至現時的2億4,000萬元(即大幅上升46.4%)表示關注。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來看，他不能理解為何2003年的預算沒有把主要的調整範疇預計在內。他亦詢問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費用由2,500萬元增至3,500萬元，以及撥款400萬元作交通費的理據何在。由於政府當局指出有需要作出調整，是因為2003年的預算是根據當時的經濟情況而擬訂，他關注到倘若在未來數年經濟有所轉變，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調整。民政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尋求進一步撥款，但並不成功。他認為難以支持如此大幅地增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承擔額，尤其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在福利開支方面這樣吝嗇。

67.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尋求委員原則上支持申請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時，曾粗略估計其總開支約為1億7,100萬元。該項預算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剛消歇不久後擬定的，當時香港正陷於經濟不景的困局。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當局的評估認為應以簡樸的方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此外，當局亦同意會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提供詳細預算，並會就實際所需的財政承擔額另外提交文件，以便徵求財委會批准。政府當

局在取得主辦權後，曾研究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安排，並特別參考了澳門在2005年主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詳細徵詢體育界的意見，才就舉行17至20個比賽項目的營運開支預算作出修訂，而比賽項目的數量亦與澳門2005年東亞運動會相若。經全面研究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運作需求後，當局認為營運開支的預算應由1億7,100萬元調整至2億4,000萬元。

6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與原來的預算有所偏差的情況並非罕見，但現時偏差達46.4%卻令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在2003年尋求委員原則上的支持時，作出毫不準確的預算，然後再提交一項與原來的預算實質有別的預算，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該等偏差提出理據。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市民的意見是認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方式，應與香港的地位相稱。關於需要調整原來的預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的住宿及膳食費用需要調高，是為反映在最新的計劃下，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在11月／12月而非5月舉行，屆時是旅遊及酒店業的旺季。考慮到最新的發展，其他項目的預算亦需要調高。不過，政府當局並不預期會就主辦這項活動向財委會尋求進一步的撥款。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時，沒有充裕的時間擬訂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政府當局自取得主辦權後，已參考過其他地方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的經驗。當局對營運開支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把比賽項目的開支計算在內，結果顯示預算應由1億7,100萬元調高至2億4,000萬元。調整的主要範疇包括員工及行政費用，金額由5,800萬元調整至7,500萬元，因為東亞運動會公司的部分職位須較原先預計的日期提早開設，以便進行有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包括推廣、銷售及其他支援服務。為應付預期增加的營運開支，政府資助的款項必須相應地由8,400萬元提高至1億2,300萬元，以便把政府的資助額維持在整體營運開支預算約50%的水平。開支的餘額將透過社會人士／商界贊助、入場券銷售、電視播映權及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支付。

70. 有關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尋求進一步撥款，康文署署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是經過審慎考慮後擬訂的，並預期是一項一次過的固定撥款安排。政府當局會對東亞運動會公司進行嚴格的財政監控，並會密切監察其運作。

71. 鄭經翰議員表示，當局在預測由入場券銷售及商界贊助所得收入時，應參考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據報章的報道，由於入座率偏低及入場券銷售情況不理想，這方面的收入令人失望。他強調政府當局這次需要尋求足夠的撥款，因為倘若日後發現撥款不足以支付營運開支，便很難再尋求進一步的撥款。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這項預算(包括由入場券銷售所得收入)時已十分審慎，當中亦考慮到本地和海外在籌辦國際體育活動方面的經驗。當局將會小心挑選比賽項目，確保能吸引公眾人士觀看。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是在11月舉行，當時沒有公眾假期，因此入座率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已從這次經驗中汲取教訓，並重新安排2009年東亞運動會在11月／12月舉行，利用假期吸引更多旅客。不過，鄭議員提出警告，指很多本地居民會在12月離開香港，而東亞運動會的體育項目亦未必對訪港的旅客有吸引力。

72.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她憶述，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尋求財委會原則上的批准時，已清楚表明有關預算僅屬指標性質，並會就所需開支的撥款提供更詳細的預算。雖然預算開支的增幅確實十分龐大，但她仍然會接受，因為考慮到這項活動將於住宿費較高的假期內舉行。不過，她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尋求額外的撥款，並希望東亞運動會公司會節省開支。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除非有不能預計的情況，否則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就主辦這項活動尋求進一步的撥款。

73. 陳婉嫻議員提到資料文件附件6，她察悉政府當局已根據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把預算由電視播映權所得的收入調低(由2,500萬元調低至1,200萬元)。鑑於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及相對於澳門的優勢，她質疑是否有需要作出這項修訂。她亦對入場券的平均票價由40元提高至100元表示關注，並認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入座率，尤其會影響到那些未必能負擔高昂票價的學生。為刺激本地經濟，當局應在東亞運動會產品的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方面，優先考慮本地廠商。王國興議員亦對平均票價高昂表示關注。

74. 康文署署長表示，當局是根據其他城市(包括澳門)的經驗，以及將會由15個電視台播放這項活動的假設，修訂有關電視播映權的收入。當局參考過最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體育活動後，才把平均票價訂於100元。不過，開幕和閉幕典禮入場券的平均票價會較高，分別為600元及240元，金額與其他主要體育活動的有關典禮相若。為

確保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均能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當局會為學生及長者提供優惠票價。有關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方面，康文署署長表示，當局已為這項活動舉辦口號及徽章設計公開比賽，而大部分參加者均來自本地。當局希望透過這些公開比賽，加深市民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認識。

75. 王國興議員詢問，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可創造多少個職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利用這項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2009年東亞運動會預期可吸引1萬名旅客，那些與旅客相關的行業定必因而受惠。場地改善工程亦會帶來10 9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東亞運動會公司全面運作後會僱用約100名員工，以籌辦東亞運動會。除經濟效益外，東亞運動會還會帶來難以量化的利益，例如提升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之都的形象，而改善體育場地亦可使香港日後得以舉辦更多國際體壇盛事。王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期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提供有關已創造的職位數目的資料。

76.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一套可持續體育發展政策，目的是向全港市民推廣體育活動。她認為當局應把握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機會，藉此改善體育設施及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馮檢基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制訂可持續體育發展政策一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他亦認為有需要提供更多體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地運動員的水平，讓他們能夠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藉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在全港推廣及發展體育文化。當局已把資源分配到不同範疇，以推動及支援香港的體育發展，並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範圍廣泛的訓練。當局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本地運動員為準備參加即將舉行的多項國際體育賽事而接受過哪些訓練。為籌備2009年東亞運動會，當局會在現有體育場地進行改善工程，此舉亦有助推廣香港的體育文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香港體育學院一直與各體育總會及其他相關的界別緊密合作，以便落實精英運動員的培訓計劃，為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政府會考慮體育委員會就發展精英體育路向和優先次序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全力提升本地精英體育的水平。

經辦人／部門

77. 鑑於政府當局會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作出龐大的投資，余若薇議員認為市民大眾在這項活動中應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有哪些安排，使學生(由小學生到大學生)和義工能參與這項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這項活動要取得成功，便需要市民大眾的參與。就此，當局會邀請全港18區參與籌辦這項活動。當局亦會致力讓學生一同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這項活動的義工人數會由2 000名增至超過4 000名。當局亦已去信8間大專院校，邀請這些院校的學生以義工身份參與籌辦這項活動。與此同時，當局亦曾在學校進行推廣奧林匹克主義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活動。

78.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在2003年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批准其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香港正值經濟不景，而這項活動的預算是以簡樸的方式擬訂。隨着經濟復甦，政府當局決定增加撥款，以期把這項活動辦得比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更加有聲有色。鑑於主辦這項活動所涉及的額外資源，他認為當局有需要提出進一步的理據。由於天水圍等多個地區均缺乏康樂設施，他認為應把資源用於發展這些設施，以惠及本地社區，而不應投資在好像2009年東亞運動會這項不必要且鋪張的體育活動上，即使這項活動得到香港各體育協會的大力支持亦然。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的康樂設施，以惠及本地社區，否則他不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7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80. 會議於晚上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5月12日